

2023 年度

渠县渠江街道东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渠县渠江街道东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负责渠江街道和平社区、解放社区、后溪社区、胜利社区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社区机构，内设中医科、康复理疗、健康体检、妇保、B超、检验等科室。单位基本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是：

1、开展基本医疗

2、免费为辖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和体检

3、对辖区居民的儿童、孕产妇、老年人、重性精神病、慢性病进行随访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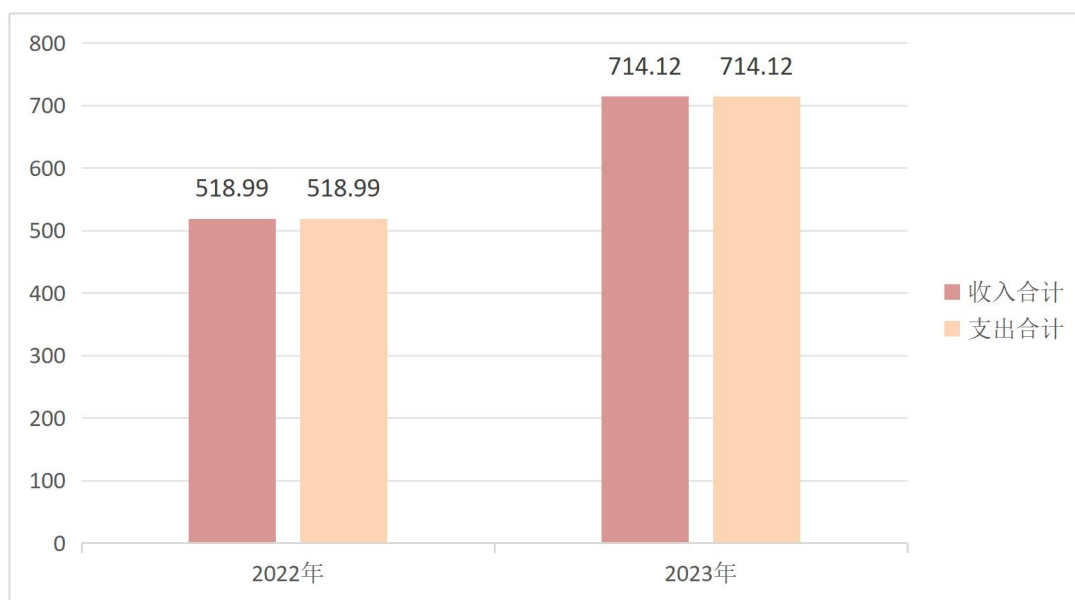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渠县渠江街道东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714.1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5.13 万元，增长 27.32%。主要变动原因是系财政决算口径变化以及项目预算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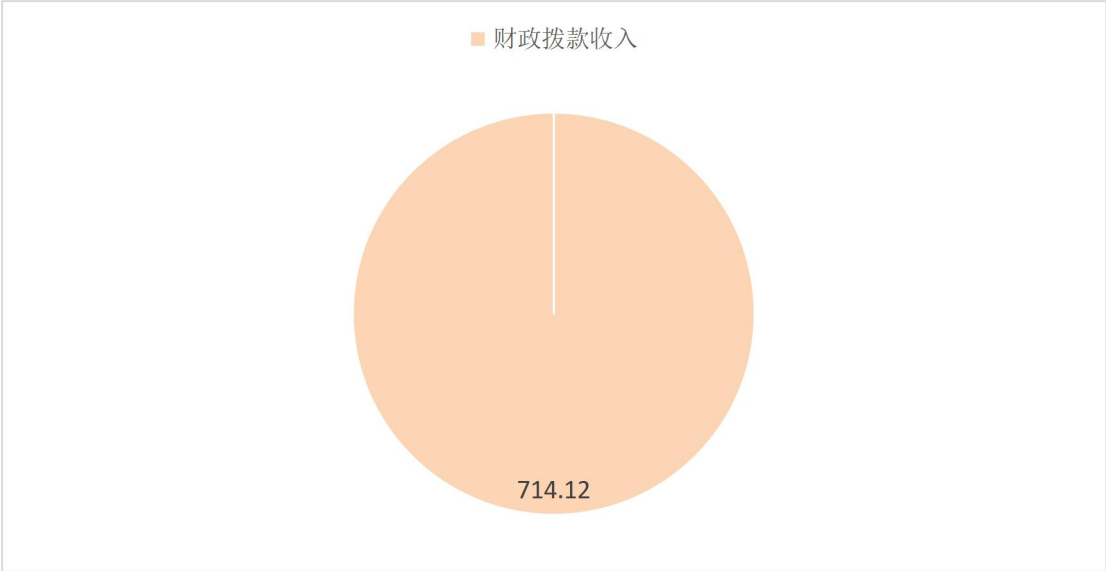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年收入合计 714.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4.1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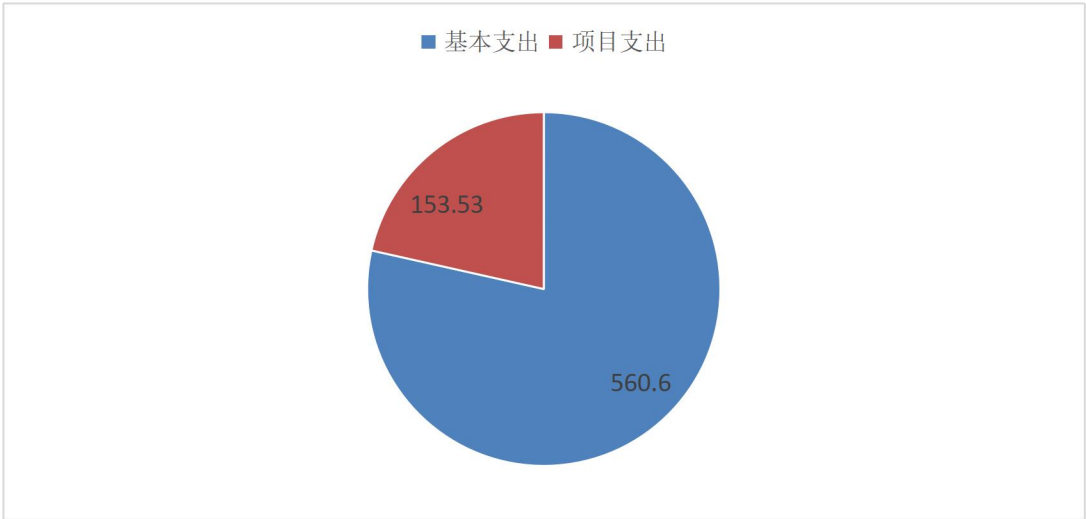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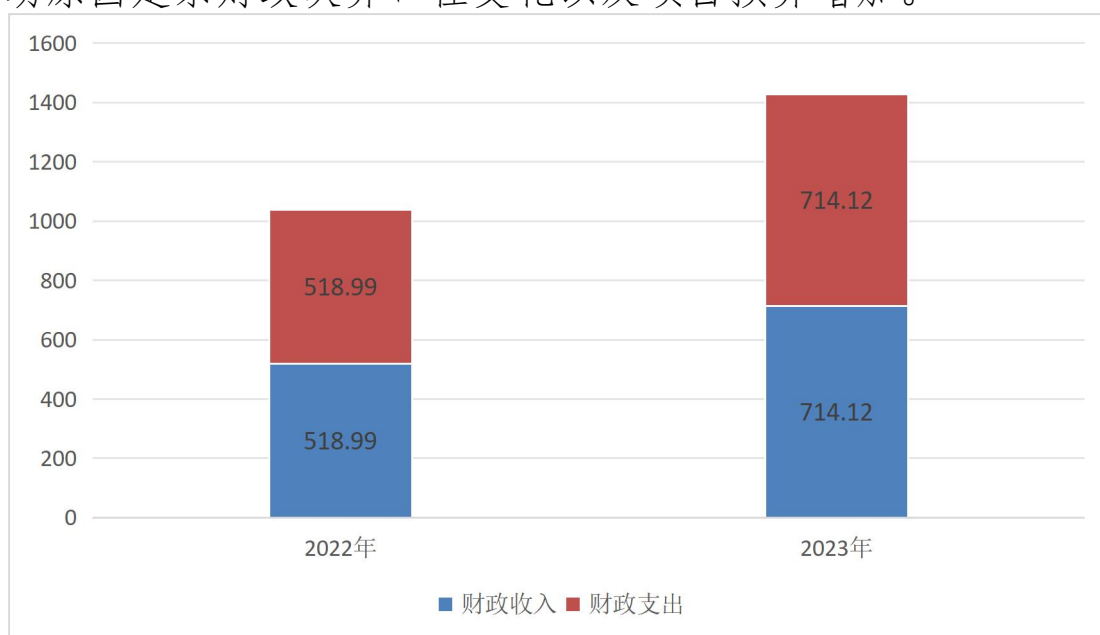
2023 年本年支出合计 714.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0.60 万元，占 78.5%；项目支出 153.53 万元，占 21.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14.1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5.13 万元，增长 27.32%。主要变动原因是系财政决算口径变化以及项目预算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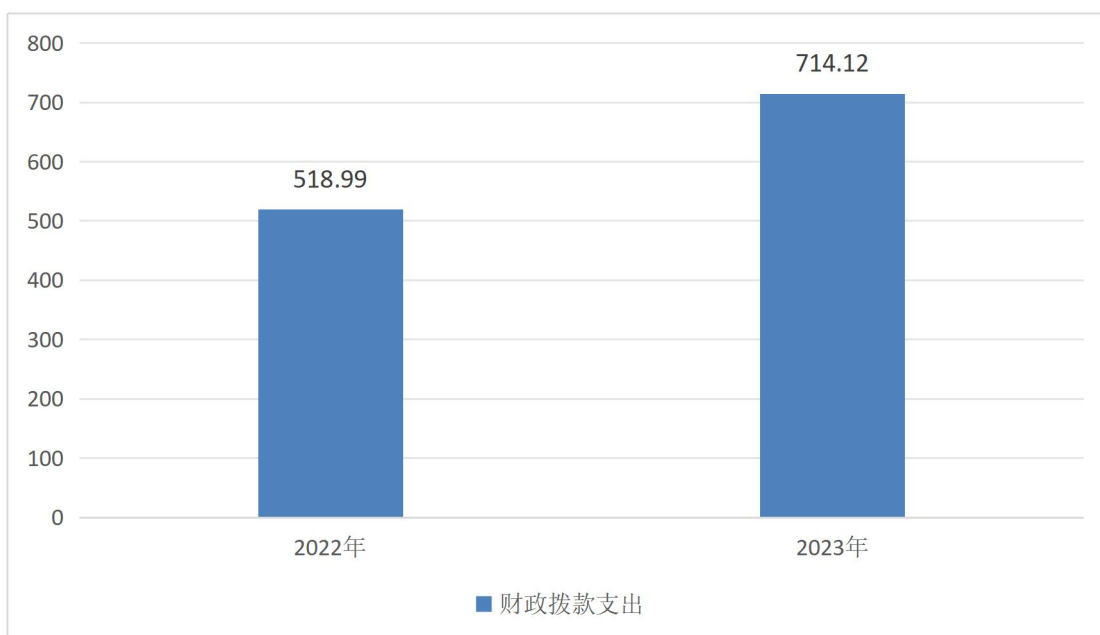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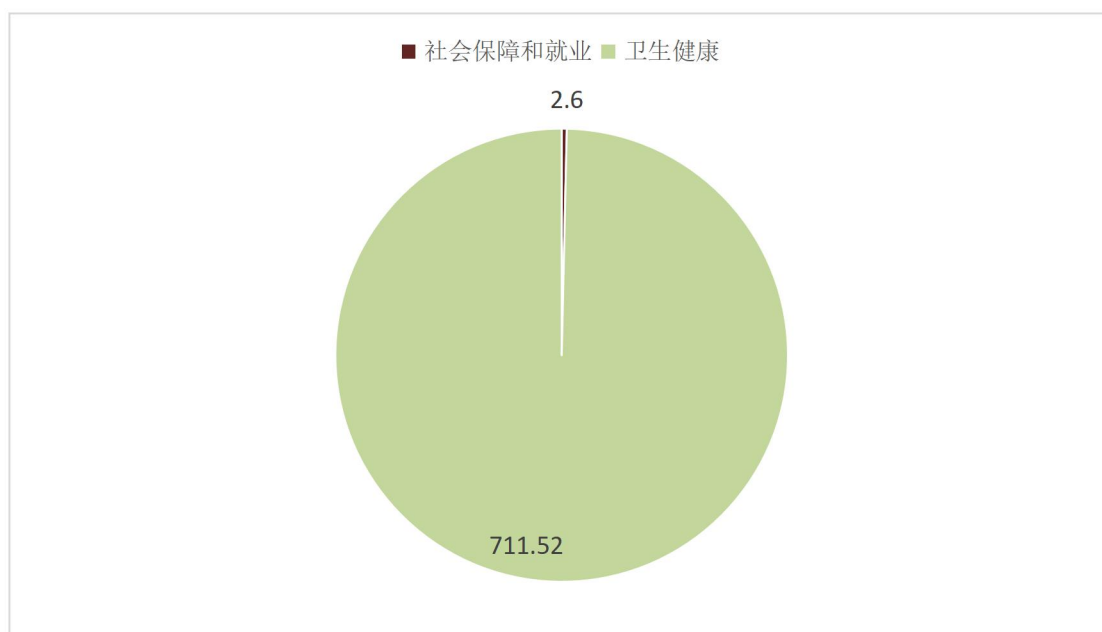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4.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5.13 万元，增长 27.32%。主要变动原因是系财政决算口径变化以及项目预算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4.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类）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 万元，占 0.36%；卫生健康支出 711.52 万元，占 99.64%。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714.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 0（类）0（款）0（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2.教育 0（类）0（款）0（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3.科学技术 0（类）0（款）0（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4.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2（项）：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决算为 1.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6（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决算为 1.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卫生健康 210（类）03（款）01（项）：城市社区卫生机构支出决算为 211.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卫生健康 210（类）03（款）02（项）：乡镇卫生院支出决算为 56.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卫生健康 210（类）03（款）99（项）：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决算为 19.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卫生健康 210（类）04（款）08（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决算为 419.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卫生健康 210（类）04（款）09（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卫生健康 210（类）04（款）10（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0.6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55.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03.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与 2022 年度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持平。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 未使用机关运行经费相关科目,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为零。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 渠县渠江街道东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渠县渠江街道东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 其中: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

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4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渠县渠江街道东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附件 1）和《渠县渠江街道东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附件 2）、《渠县渠江街道东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附件 3）、《渠县渠江街道东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附件 4）、《渠县渠江街道东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附件 5）。其中，（1）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1.8 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2024 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

标和评分标准,我单位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1.8分,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做好事前绩效评估,优化项目绩效编制,更科学地细化项目绩效目标,对有偏差的绩效目标进行及时纠正整改。有计划、有步骤、全面有效的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增强了群众的自我健康意识,对群众的防范薄弱环节进行了干预,对疾病的预防以及早发现早治疗起到了很大作用,同时对从事有害工种的职业人员做到了最大限度的保护,使群众体贴到了党和政府的关心和温暖,达到了预期目的;(3)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取消了药品差价,群众看病贵问题得到了遏制,群众满意度得到了提升。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收支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4)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资金加强了对基本医疗的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对基本医疗的日益需求,也不断的提升医务人员的工作质量与效率,进一步提高了基层医疗机构工作的效率和质量;(5)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防治、结合防治、精神卫生预慢性非传染疾病防治、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检测。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6（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5（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卫生健康 210（类）03（款）02（项）：是指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10（类）03（款）99（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10（类）04（款）08（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10（类）11（款）02（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02（款）01（项）：指反映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

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渠县渠江街道东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绩效整体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渠县渠江街道东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负责渠江街道和平社区、解放社区、后溪社区、胜利社区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社区机构，内设中医科、康复理疗、健康体检、妇保、B超、检验等科室；为财政拨款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1）负责辖区基本医疗工作。（2）负责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和村卫生室业务指导。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3 年末，渠县渠江街道东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总数 32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2 人，工勤编制 0 名。实际财政供养人员 33 人，其中在职 31 人，离休 0 人，退休人员 2 人（已转由社保局发放退休金）。长期聘用 10 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严格执行国家、省、市药械集中采购制度，网上药品集中采购率达到 100%；药品零差价销售率 100%。2、做好了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对城乡居民医保住院病人兑付实行即付即补，

不弄虚作假、不套取资金，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报销率 100%。 3、开展院内在岗人员及村医业务知识培训活动，做好人才队伍建设。4、完成上级党委、政府及卫健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按照上级考核指标逐项完成,完成率达 100%，群众和上级领导满意度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渠县渠江街道东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批复数为 149.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9.32 万元，占 100.00%，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

2023 年决算收入总计 714.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714.12 万元，占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为 0 万元，占 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为 0 万元，占 0%。

（二）支出情况。渠县渠江街道东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资金决算支出合计 714.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4.1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渠县渠江街道东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实际收入金额为 714.12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714.12 万元，决算报表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一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基本医疗服务工作开展。贯彻落实党的医疗方针和政策,围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确保财政资金落实到位,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开展农村常见病、多发病及难杂症的诊治、护理,推动管理创新,努力改善基本医疗条件,保障医院正常运行、正常办公、生活秩序。完成药品集中采购。**二是**继续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严格按照省市文件精神,完成药品集中采购任务;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对城乡居民医保住院病人兑付实行即付即补,不弄虚作假、不套取资金,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报销率。**三是**开展业务知识培训。加强开展院内在岗人员及村医业务知识培训活动,做好人才队伍建设。

2.预算管理。

(1) 编制准确性。单位预算的编制采用零基预算方法。在预算编制时,成立预算编审班子,根据上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经济发展情况,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编制本部门预算。

(2) 预算动态调整。根据县财政局的绩效监控和收支预算调整,年末部门预算额度收回 0 万元。

(3) 执行进度。我单位 1-6 月预算执行 65.51 万元，执行率 9.17%；1-10 月预算执行 146.69 万元执行率 20.54%。

(4) 预算完成情况。2023 年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714.12 万元，财政支出决算数为 714.12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

(5) 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 8 项一般性支出。

3.财务管理。我单位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一是会计核算及时、规范，科目使用准确、原始发票及附件充分，会计档案管理规范；二是对于财务岗位我单位按照“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等要求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定期轮岗等内部权利制衡基本举措；三是建立了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且建立有决策权、管理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四权分离”的制度。2023 年度，部门资金使用无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4.资产管理。

(1) 配置使用情况。我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资产管理系统，将资产纳入系统管理，及时变动资产变动录入系统，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新增固定资产准确入账，能做到账账、账实相符。

(2) 收益核算。处置固定资产能够按程序报批，处置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5.采购管理。

（1）预算管理。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做到“应编尽编”，不存在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事项、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情况。

（2）采购实施。我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事项和方式、程序合规，未存在拆分项目预算规避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情况，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8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710.38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3.74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项目决策。本单位项目设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审核，切实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和年度重点任务制定绩效目标，编制要素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与预算安排相匹配。预算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

2.项目执行。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所有资金都已经全部及时安排到位，并按项目建设要求和进度全部落实到位。截止 2023 年 12 月实际总支出为 443.54 万元，结余 0 万元；项目执行进度 100%。

3.目标实现。我单位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各项项目得到有序开展。到年底完成全部项目的 100%，资金拨付达到 100%。项目实施使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信息公开

（1）预算公开。按照预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进行了 2023 年预算公开。

（2）决算公开。按照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进行了 2022 年决算公开。

2.整改反馈情况

（1）结果整改。2023 年，渠县财政局在 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审查、绩效监控和 2023 年重点绩效评价中，未对我单位提出整改意见。

（2）应用反馈。我单位未收到整改意见，因此也不涉及反馈结果应用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按照《2024 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评分标准，我单位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1.8 分。

（二）存在问题。通过对 2023 年支出总体情况分析和自查，发现我单位个别项目推行进度缓慢。

(三)改进建议。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将做好项目事前评估,优化项目绩效编制,更科学的细化项目绩效目标,对有偏差的绩效目标进行及时纠正整改。有计划、有步骤、全面有效的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东门社区卫生院					
年度部门整体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支出预算	714.12		714.12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门诊诊疗数量比上年提高 1%，出院人数比上年提高 1%，门诊患者好转率≥98%，出院患者好转率≧96%。 2、严格执行国家、省、市药械集中采购制度，网上药品集中采购率达到 100%；药品零差价销售率 100%。 3、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对城乡居民医保住院病人兑付实行即付即补，不弄虚作假、不套取资金，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报销率 100%。 4、开展中心在岗人员业务知识培训活动，做好人才队伍建设。年内培训次数≧8 次。完成上级党委、政府及卫健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按照上级考核指标逐项完成,完成率达 100%。目标：保障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工资福利支出		职工工资、社保及福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医院运转及药品材料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 指标 性质	绩效指标 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 成指标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工作完成率	≥	96	%	5	97
			门诊患者好转率	≥	97	%	5	98
			门诊诊疗数量	≥	3969	人次	5	5818
			药品零差价销售率	=	100	%	5	100

			中医适宜技术项目完成率	≥	97	%	5	98
			出院人数	≥	696	人次	5	778
		质量指标	业务知识培训	≥	8	场次	5	8
		时效指标	上级党政交办任务完成率	=	100	%	5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传染病发生率	=	0	%	10	0
			群众知晓率	≥	95	%	5	96
			辖区内居民身体	定性	良		5	良
		生态效益指标	医疗垃圾规范处置率	=	100	%	5	1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定性	良		5	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共享及时性	定性	良		5	良
			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定性	良		5	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患者满意度	≥	96	%	5	97
			群众看病贵问题	定性	良		5	良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714.12	万元	10	714.12

附件 2

渠县渠江街道东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渠县财政局以渠财社〔2023〕14号、渠财社〔2023〕107号、渠财社〔2023〕009号分别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279.19万元、139.49万元、1.01万元，共计419.69万元；该资金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地方配套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高群众满意度。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检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保障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检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针对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减少辖区居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直接受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都是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

会计核算规范。

2.项目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民生保障，实施目的是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配套。提高辖区居民身体素质，减少辖区居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根据中央级、省级、县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中央、省级、县级财政共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合计 419.69 万元，全部用于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开展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检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保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整体目标：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卫生院）的投入，该项目促进了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逐步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理念，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对提高居民健康素质有重要促进作用。

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数 ≥ 5000 人；质量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80%；时效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到位率=100%；可持续发展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优良中低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率 $\geq 96\%$ ；经济成本指标：基本公共服务补助资金=4196943 元。

该项目依据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确保项目自评结果的准确性，并编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量比较和综合评判。此次自评不仅是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检查，更是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效的全面评估。经评价，可以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确保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已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资金及时拨付，积极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促进辖区居民身体质量提高，生活质量水平上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显著提升的效果。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采用全面公平公正相结合原则考评。对教育专项资金专项工作开展和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核查。

（四）评价方法。由渠县卫生健康局采取现场查阅资料、入户走访群众、电话询问等方式对基本公卫服务项目逐一进行考核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评价评分；财务人员主要负责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评价评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渠县渠江街道东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算项目设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审核，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央、省、州政府和财政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能够对绩效，项目绩效进行监管，并且按要求开展。

3.项目实施。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预算申报 4196943 元，实际到位 4196943 元。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4196943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4.项目结果。渠县渠江街道东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围绕各项绩效目标认真履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完成，项目整体目标基本实现，未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的情况，项目按计划实施，其各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均在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内进行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未发现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情况。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覆盖率指标。指标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80%；完成值：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值：服务对象满意率 $\geq 96\%$ ；完成值：服务对象满意率 9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指标。指标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优良中低差）；完成值：优。

四、评价结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卫生院）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量大面宽，个别群众不理解不支持，工作推进时常遇到困难。

六、改进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中，要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宣传，提高群众对公卫工作的认知度。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卫生院）					
预算单位			渠县渠江街道东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类型			民生支出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社〔2023〕14号、渠财社〔2023〕107号、渠财社〔2023〕009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R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渠财社〔2023〕14号、渠财社〔2023〕107号、渠财社〔2023〕009号					
	使用范围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申报（补助）条件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度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419.69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19.6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2、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检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检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数	=	5000	人	15	50761
		质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	≥	80	%	10	96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1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0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性	96	%	10	9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	4196943	元	20	4196943

附件3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渠县财政局以渠财社〔2023〕084号、渠财社〔2023〕004号分别下达5.52万元、14.09万元，共计19.61万元；进一步保证基本药物足量供应和合理使用，保障群众基本用药权益，转变"以药补医"机制，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资源优化整合，推动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维护人民健康。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都是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财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项目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民生保障，实施目的是保障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根据中央级、省级、县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县财政共拨付2023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

度补助资金 19.61 万元，全部用于保障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整体目标：保障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100%；时效指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到位率=100%；经济效益指标：乡村医生收入（保持稳定）；可持续影响指标：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中长期）；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92%；经济成本指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19.61 万元。

该项目依据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确保项目自评结果的准确性，并编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量比较和综合评判。此次自评不仅是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检查，更是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

效的全面评估。经评价，可以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确保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已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专项资金安排金额 19.61 万元，项目资金及时拨付，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补助资金发放完成，患者满意度 100%，推进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提升了当地居民的幸福生活指数。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采用全面公平公正相结合原则考评。对 2023 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工作开展和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核查。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评价评分；财务人员主要负责用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评价评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渠县渠江街道东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算项目设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审核,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央、省、州政府和财政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能够对绩效,项目绩效进行监管,并且按要求开展。

3.项目实施。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预算申报 19.61 万元,实际到位 19.61 万元。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19.6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4.项目结果。渠县渠江街道东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围绕各项绩效目标认真履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完成,项目整体目标基本实现,未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的情况,项目按计划实施,其各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均在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内进行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未发现资金管理

和使用过程中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情况。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覆盖范围指标。指标值：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占比 100%；完成值：100%

资金拨付及时性标。指标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到位率=100%；完成值：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值：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geq 92\%$ ；完成值：满意度 96%。

四、评价结论

简 2023 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渠江街道东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类型				民生支出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社〔2023〕084 号、渠财社〔2023〕004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R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渠财社〔2023〕084 号、渠财社〔2023〕004 号				
	使用范围			落实辖区内基本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督促各个基本医疗卫生机构严格执行基本药物制度，保证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促使人民群众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申报（补助）条件			村卫生室按村站个数、辖区服务人口测算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度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4.9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4.9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基本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5、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到位率	=	100	%	2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定性	保持稳定		10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定性	中长期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	92	%	10	9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	=	1960645	元	20	1960645 元

附件 4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渠县财政局以渠财社〔2023〕041号、渠财社〔2023〕108号分别下达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资金32884元、4480元，共计37364元；该项目资金加强了对基本医疗的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对基本医疗的日益需求，也不断的提升医务人员的工作质量与效率，进一步提高了基层医疗机构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都是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财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项目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行政运转，实施目的是发放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提高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基层卫生机构的基本运转，促进基层卫生机构医疗质量进一步提升。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中央级财政资金、省级财政使用情况，县财政共拨付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 37364 元，全部用于发放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提高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基层卫生机构的基本运转，促进基层卫生机构医疗质量进一步提升。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目标：是发放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提高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基层卫生机构的基本运转，促进基层卫生机构医疗质量进一步提升。

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领取工作补贴人数=6 人；质量指标：临时工作补贴发放准确=100%；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100%；社会效益指标：政府对医务人员关怀（定性）明显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经济成本指标：临时工作补贴发放金额=32884 元。

该项目依据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确保项目自评结果的准确性，并编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量比较和综合评判。此次自评不仅是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检查，更是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效的全面评估。经评价，可以总结经验，为改

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确保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已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专项资金安排金额 37364 元，项目资金及时拨付，临时工作补贴发放准确 100%，补助资金发放完成，医疗人员满意度 100%，提高了医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基层医疗机构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升。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全面公平公正相结合原则考评。对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项目工作开展和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核查。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评价

评分;财务人员主要负责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评价评分。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渠县渠江街道东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算项目设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审核,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央、省、州政府和财政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能够对绩效,项目绩效进行监管,并且按要求开展。

3.项目实施。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预算申报 37364 元,实际到位 37364 元。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37364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4.项目结果。渠县渠江街道东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围绕各项绩效目标认真履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完成,项目整体目标基本实现,未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的情况,项目按计划实施,其各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均在规定的

用途、适用范围内进行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未发现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情况。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资金拨付及时性指标。指标值：资金拨付及时率=100%；完成值：100%

领取工作补贴人数指标。指标值：领取工作补贴人数=6，完成值：6。

救助效果指标。指标值：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95\%$ ；完成值：100%。

四、评价结论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					
预算单位			渠县渠江街道东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类型			民生支出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一次性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社〔2023〕041号、渠财社〔2023〕108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渠财社〔2023〕041号、渠财社〔2023〕108号					
	使用范围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成功发放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严格执行预算，减少结余资金，提高了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确保医疗质量进一步提升，					
	申报（补助）条件		疫情期间参与防控及医疗救治的医务人员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度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3.7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7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资金拨付及时发放到医务人员手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务人员临时补贴人数	=	6	人	10	6
		质量指标	临时性工作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	15	100
		时效指标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资金拨付率	=	100	%	1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对医务工作人员的关怀	定性	显著提升		20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医务人员领取临时性工作补贴满意度	≥	95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资金	=	32884	元	20	32884元

附件 5

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渠县财政局以渠财社〔2023〕122 号下达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资金 5000 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防治、结合防治、精神卫生预慢性非传染疾病防治、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检测。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都是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财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项目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民生保障。进一步完善“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治机制,全面落实各项艾滋病和病预防控制措施，提高发现率，扩大治疗覆盖面，提升治疗成功率，降低死亡率，降低新发感染，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的生活质量。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中央级财政资金、省级财政使用情况，县财政共拨付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资金 5000 元，全部用于各项艾滋病和病预防控制措施，提高发现率，扩大治疗覆盖面，提升治疗成功率，降低死亡率，降低新发感染，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的生活质量。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目标：全面落实各项艾滋病和病预防控制措施，提高发现率，扩大治疗覆盖面，提升治疗成功率，降低死亡率，降低新发感染，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的生活质量。

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传染病免费抗病毒治疗完成率=100%；质量指标：对传染病高危人群检测=100%；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100%；社会效益指标：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定性（不断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居民对传染病检测满意度 $\geq 98\%$ ；经济成本指标：重大传染病防治资金=5000 元。

该项目依据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确保项目自评结果的准确性，并编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量比较和综合评判。此次自评不仅是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检查，更是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

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效的全面评估。经评价，可以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确保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已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专项资金安排金额 5000 元，项目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补助资金发放完成，患者满意度 100%，提高发现率，扩大治疗覆盖面，提升治疗成功率，降低死亡率，降低新发感染，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的生活质量。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全面公平公正相结合原则考评。对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工作开展和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核查。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

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评价评分;财务人员主要负责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评价评分。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渠县渠江街道东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算项目设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审核,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央、省、州政府和财政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能够对绩效,项目绩效进行监管,并且按要求开展。

3.项目实施。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预算申报 5000 元,实际到位 5000 元。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5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4.项目结果。渠县渠江街道东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围绕各项绩效目标认真履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完成,项目整体目标基本实现,未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的情况,项目按计划实施,其各项效益指

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均在规定的用途、适用范围内进行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未发现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情况。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传染病高危人群检测指标。指标值：对传染病高危人群检测=100%；完成值：100%。

覆盖范围指标。指标值：传染病免费抗病毒治疗完成率=100%，完成值：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值：患者对传染病检测满意度≥98%；完成值：患者对传染病检测满意度 98%。

四、评价结论

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渠江街道东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类型		民生支出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长期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社〔2023〕122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渠财社〔2023〕122 号					
	使用范围		辖区患者					
	申报（补助）条件		辖区内有传染病患者人员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度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0.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0.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资金拨付及时发放到医务人员手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传染病免费抗病毒治疗完成率	=	100	%	10	100
		质量指标	对传染病高危人群检测	=	100	%	15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	100	%	2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定性	不断提高		20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传染病检测满意度	≥	98	%	10	9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大传染病防治资金	=	5000	元	10	5000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